

法院公告

郑加盛：

原告福建省天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加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25)闽 0681 民初 3403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郑加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福建省天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货款 37836.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37836.3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款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3.35%加计 30%计算）；二、驳回原告福建省天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